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分配金额，每股转增比例

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202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,887,428.87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638,538,512.88 元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9,206,992.74 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0,666,372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度上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.12%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预案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本预案符合公司《章

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，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相应评估后，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，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